

编号：\_\_\_\_\_

## 南召县五朵镇上朱家庄方解石矿勘查项目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6日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综合研究）、合同经费、成果权属、收益分配、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适用范围：财政拨款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通过招标（招标/竞争性谈判/委托）方式，确定受托方承担南召县自然资源局南召县五朵镇上朱家庄方解石矿勘查项目工作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合同概况

1.1.1 合同名称：南召县五朵镇上朱家庄方解石矿勘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 1.2 合同内容、任务：

1.2.1 工作内容：南召县五朵镇上朱家庄方解石矿详查和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

### 1.2.2 工作任务：

对所在矿区的方解石矿资源进行地质勘查，包含地形测绘、地质测量、槽探（或取样钻）、钻探、岩矿测试等地质工作，查明资源储量，并编制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和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为下步采矿权出让工作提供地质依据。

### 1.3 标准和规范

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包括：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21）；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方解石矿地质勘查规范》（DZ / T 0321-2018 XG1-2020）；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 0079-2015）；  
《矿产勘查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试验研究程度要求》（DZ/T 0340-2020）；  
《固体矿产勘查概略研究规范》（DZ/T 0336-2020）；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2023）；  
《固体矿产勘查设计规范》（DZ/T 0428-2023）；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  
《固体矿产勘查采样规范》（DZ/T 0429-2023）；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 0130-2006）。

#### 1.4 主要工作量

1 : 2000 地形测量 2.22 km<sup>2</sup>, 1 : 2000 地质测量 0.7254 km<sup>2</sup>, 1 : 2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0.7254 km<sup>2</sup>, 1 : 1000 勘查线剖面测量 2.0 km, 槽探 1400 m<sup>3</sup>, 钻探 1000 m, 水文地质钻探 110 m, 各类分析样品 750 余件。

#### 1.5 预期成果

- (1) 提交《河南省南召县上朱家庄方解石矿详查报告》及相应附图、附表、附件。
- (2) 提交《河南省南召县上朱家庄方解石矿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和《河南省南召县上朱家庄方解石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及相应附图、附表、附件。

## 第二条 合同周期

### 2.1 工作时间: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 2.2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2.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 15 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每超过 30 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2.2 因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乙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经甲方认可可以顺延。

2.2.3 受托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造成工作中断的，可向甲方申请延期履行。

###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信守合同，切实履行合同条款。

3.1.2 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开展质量检查。

3.1.3 及时无偿提供与编制工作相关的资料。

3.1.4 根据报告编制提纲的要求，补齐相关资料。

3.1.5 有权制止乙方在项目中违反规范、标准、规定要求的行为与操作。

3.1.6 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3.1.7 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地方关系，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和各项实物工作量。

3.2.2 负责本合同的组织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3.2.3 积极配合甲方人员对项目质量和进度的监督、检查。

3.2.4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项目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合同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5 按照行业的有关规范和规定组织编写成果报告，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2.6 积极协助甲方完成报告评审工作，确保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备案。

3.2.7 提供本次工作取得的深部工程实物资料（岩心）。

##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4.1 根据中标结果，总价款为人民币 3665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4.2 在提交项目成果验收报告且项目成果验收评审通过后 180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全部款项，乙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

## 第五条 变更

5.1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履行或延期履行。

5.2 除 5.1 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的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3 因变更引起合同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时间作出答复的情况除外。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委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属于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可向委托方发出通知，要求委托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方收到受托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受托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委托方违约责任。委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方增加的费用和因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 （1）因委托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 （2）委托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3）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6.2 受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属于受托方违约：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委托方可

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受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方带来的损失，如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受托方应以自有资金补偿。

- (1) 受托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2) 受托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
- (3) 受托方不提交成果报告；
- (4) 受托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应告知而未告知委托方的情况。
- (6) 受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受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委托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使用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委托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受托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有权将受托方列入其管理负面名单，拒绝受托方在 5 年内承担或参加委托方相关工作。

## 第七条 合同补偿

7.1 发生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在 30 日内，就合同补偿进行协商，协商成功后，签订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注册所在地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2 受托方的经费补偿计算

应计算受托方的经费补偿，受托方的经费补偿为履行合同义务发生的支出，补偿组成包括：撤销支出、完成工作量支出、后续事项处理支出等直接费用。

##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密

### 8.1 知识产权

8.1.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1.2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及工作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权利，成果和资料再利用的权利。

8.1.3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8.2 保密

8.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8.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将受托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合同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注册所在地任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项目勘查工作评审验收、资料归档和项目完成决算后失效。

甲方：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0年6月26日

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号：41050167590809666888

签订时间：2020年6月26日